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1年10月31日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0月2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1147號函備查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以及本校大學部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其一年級課程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其他系為加修系，以取得雙主修。

第三條 已核准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各項條件合乎前條規定者，經相關系主任同意，得以所修輔系為雙主修之加修系。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一週內，先向原肄業本系提出雙主修申請書及一年級在校成績單，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所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核備，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加修系課程。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原肄業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以及加修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40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加修系系主任得指定學生修讀該系附設專科部之基礎專業必修科目若干學分，但該科目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亦不得列入畢業成績學分內計算。

第六條 加修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其規定修讀。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與加修系所修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如所修課程不及格，應依學則規定一併處理。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均予加註加修系名稱。

第九條 修畢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本校畢業生名冊、學士學位證書(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加修系名稱。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本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雙主修資格以本系承認且已修讀之加修系專業(門)科目學分補足之。

前項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讀之加修系專業(門)科目學分在補足本系應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後，所餘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申請核准給予輔系資格。

第十一條 加修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交修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加修系繳費標準繳納。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加修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以本系資格畢業，並得依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核准給予輔系資格。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雙主修課程，但本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另繳交學分學雜費。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學雜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大學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